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河环违改字〔2020〕6号

河池市宜州区富丽桉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81MA5P85MA8X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叶茂村门楼队

法定代表人：陈志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7月8日，我局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新建的年产8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于2020年3月初开工建设，5月底建成，6月初调试生产至今。你公司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2.现场勘察示意图；
- 3.调查询问笔录；
- 4.现场调查取证照片；
- 5.其他证据材料。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

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完善环评审批手续，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继续建设和生产。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核实。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及违法后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池市人民政府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书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

